

江苏联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集与召开情况

江苏联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联环药业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于2025年2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2月18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，会议应参会董事9名，实际参会董事9名，出席会议人数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钱振华先生主持，会议经过了适当的召集和通知程序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决议内容及表决情况

会议就下列议案进行了认真的审议，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，一致通过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终止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》

自公司公告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以来，公司董事会、管理层与中介机构等一直积极推进各项工作。综合考虑当前市场情况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公司发展规划等诸多因素，为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，经与相关各方充分沟通及审慎分析，决定终止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。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该事项属于授权范围内的事项，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《联环药业关于终止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2025-009）。

（表决情况：赞成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）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申请研发贷款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拟向国家开发银行江苏省分行申请研发贷款，授信金额为 2.4 亿元人民币，用于公司创新药 LH-1801 研发项目，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上述贷款相关事宜，包括但不限于签署贷款有关的文件等。

（表决情况：赞成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）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联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2 月 25 日